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東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罪名為「加重詐欺」「宣告刑有期徒刑2次」，應更正為罪名「加重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各1次」「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3月各1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